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七字第2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賢股)

相 對 人 錢炳坤

上列聲請人因宣告錢炳坤死亡事件，聲請公示催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准對失蹤人錢炳坤（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最後設籍地：新北市○○區○○路000巷00號）為宣告死亡之公示催告。
- 二、該失蹤人應於本公示催告揭示於本院公告處或資訊網路之翌日起六個月內，向本院陳報現尚生存，如不陳報，本院將宣告其為死亡。
- 三、無論何人，凡知該失蹤人之生死者，均應於上開時日以前，將其所知之事實，陳報本院。

理 由

- 一、按失蹤人失蹤滿10年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死亡之宣告。失蹤人為70歲以上者，得於失蹤滿5年後，為死亡之宣告。失蹤人為遭遇特別災難者，得於失蹤滿3年後，為死亡之宣告。民國18年10月10日施行、71年1月4日修正前之民法第8條定有明文。

又修正之民法總則第8條之規定，於民法總則修正前失蹤者，亦適用之；但於民法總則修正前，其情形已合於修正前民法總則第8條之規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總則施行法第8條第3項定有明文。

次按法院准許宣告死亡之聲請者，應公示催告。公示催告應揭示於法院公告處、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法院認為必要時，並得命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或用其他方法公告之。又前開陳報期間，自揭示之日起，應有6個月以上，但失蹤

01 人滿百歲者，其陳報期間，得訂為自揭示之日起2個月以
02 上。家事事件法第156條、第130條第3項至第5項分別定有明
03 文。

04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失蹤人錢炳坤，因行方不明，自民國41
05 年6月3日起經列為失蹤人口後，迄今已逾10年未尋獲，且查
06 無錢炳坤有出入境、喪葬、領取各項年金或老農漁津貼給
07 付、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或接受保護安置、領取各項
08 社會補助、生活津貼與敬老重陽禮金等紀錄，生死不明，為
09 此聲請准予公示催告等語。並提出失蹤人錢炳坤日據時期戶
10 籍簿冊浮籤記事專用頁、戶籍登記申請書、臺灣省臺北縣新
11 莊鎮戶口清查表、臺灣省臺北縣新莊鎮戶籍登記簿、光復後
12 除戶戶籍簿冊浮籤簿記事資料專用頁、臺灣省臺北縣戶籍登
13 記簿、失蹤人錢炳坤初次設籍迄今之戶籍資料、相關人戶籍
14 資料、臺灣省苗栗縣戶籍登記簿、查詢清查人口資料、新北
15 ○○○○○○○○鄉鎮市區戶政資訊系統查詢結果、內政部
16 移民署113年10月8日移署資字第1130118514號函、桃園市政
17 府殯葬管理所113年10月15日桃市殯字第1130004936號函、
18 基隆市立殯葬管理所113年10月16日基殯火壹字第113010152
19 0號函、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113年10月15日新北殯館字第
20 1135170933號函、臺北市殯葬管理處113年10月17日北市殯
21 儀字第1133012130號函、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3年10月22日
22 保普生字第11313070360號函、新北市政府社會局113年10月
23 25日新北社老字第1132109445號函、新北市新莊區公所113
24 年11月1日新北莊社字第1132306850號函、新北○○○○○
25 ○○○親屬、鄰里長或鄰居訪查紀錄表等件在卷可稽。

26 三、失蹤人錢炳坤係於41年6月3日列為失蹤人口在案，於民法總
27 則第8條修正施行前既已失蹤滿10年，則因其失蹤而聲請死
28 亡宣告者，自應適用修正前民法總則第8條之規定，是本件
29 聲請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30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56條，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